

# 近3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深圳鼎和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郑添董事长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6.43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全体股东单位代理人代表各股东单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同意对会议通知延迟发送的豁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46.43亿股，其中，同意占100%。

（二）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46.43亿股，其中，同意占100%。

（三）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46.43亿股，其中，同意占100%。

（四）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46.43亿股，其中，同意占100%。

（五）通过《2022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46.43亿股，其中，同意占100%。

（六）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参

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七）通过《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八）通过《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九）通过《2023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通过《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一）通过《公司三年资本规划（2023-2025）》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二）通过《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三）通过《关于选举郑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四）通过《关于选举唐虎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五）通过《关于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六）通过《关于选举李雄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七) 通过《关于选举杨光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十八) 通过《关于选举黄启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十九) 通过《关于选举孟曾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二十) 通过《关于选举陈冰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二十一) 通过《关于选举王国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二十二) 通过《关于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二十三) 通过《关于于俊岭先生离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二十四) 通过《关于萧松华女士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二十五) 通过《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二十六) 通过《关于选举林健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二十七) 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郑添先生、唐虎延先生、张超先生、李雄晖先生、杨光

裕先生、黄启平先生、孟曾梅女士、陈冰梅女士、王国军先生、王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的詹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中，郑添先生为执行董事，詹昕先生为职工董事，唐虎延先生、张超先生、李雄晖先生为非执行董事，杨光裕先生、黄启平先生、孟曾梅女士、陈冰梅女士、王国军先生、王春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二十八）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莉女士、林健武先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的窦琳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中，张莉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林健武先生为外部监事，窦琳琳女士为职工监事，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 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郑添董事长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6.43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特别决议如下：

通过《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后（2021 年 10 月-2022 年

度) 归属所有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选举刘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 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郑添董事长主持,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 代表股份 46.43 亿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 决议如下:

(一) 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二) 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三) 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四) 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五) 通过《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 其中, 同意占 100%。

(六) 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七) 通过《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八) 通过《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九) 通过《2024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 通过《2024 年度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一) 通过《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二) 通过《公司三年资本规划(2024-2026)》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三) 通过《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公司股东大会权责清单》的议案延后审议。

#### **四、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

董事会召集，郑添董事长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6.43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特别决议如下：

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刘柳女士离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二）通过《关于黄启平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三）通过《关于选举张博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 五、2024 年度股东大会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鼎和保险公司 401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郑添董事长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6.43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特别决议如下：

（一）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方案》

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公司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自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之时即完成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 4,643,076,923.07 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通过《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决议如下：

（一）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二）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三）通过《2024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四）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五）通过《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六）通过《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七）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八）通过《2025 年度计划预算方案》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九）通过《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十）通过《公司三年资本规划（2025-2027）》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 六、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鼎和保险公司 401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郑添董事长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6.43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通过《股东大会权责清单》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二）通过《关于选举邬斌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三）通过《关于李雄晖先生离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46.43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 七、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0月31日在鼎和保险公司40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姚恩敏董事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6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特别决议如下：

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60亿股，其中，同意占100%。

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刘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60亿股，其中，同意占100%；

（二）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5-202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60亿股，其中，同意占100%。

## 八、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7日在鼎和保险公司40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姚恩敏董事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6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会议审

议、表决，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暨新增股东》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60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 九、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鼎和保险公司 401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东董事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60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特别决议如下：

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60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60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二）通过《关于张莉女士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60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

（三）通过《关于林健武先生离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 60 亿股，其中，同意占 100%。